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誼華

電話：04-37061405

電子信箱：e-2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6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發展部函、公務出國(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)資通訊設備管理
須知、逐點說明 (A09030000E_115006607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6079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6079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6079_send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公務出國(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
門)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3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67438號函轉
數位發展部115年7月1日數授資法字第115000328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
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
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7/14
11:02:38
文
章

